

ICS 75.160.10

H 32

DB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3210—2020

代替 DB 65/T 3210-2011

清洁生产标准 半焦行业

Clearner production standard-semicoke

2021-01-01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

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相关要求编制。

本标准代替 DB 65/T 3210-2011《清洁生产标准 半焦行业》，与 DB 65/T 3210-2011相比，本标准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- 修订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补充完善了术语和定义；
- 对指标进行了优化完善，新增了污染物产生指标；
- 进一步规范了技术导则的文字描述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董亚明、蔡炜、白雁斌、阿依古丽·库尔班、柳军荣、孙红叶、王长胜、王海燕、杨跃辉、谢辉、刘力源、杜青霖。

本标准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对本标准的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（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（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：0991-2817197；传真：0991-2311250；邮编：830004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系电话：0991-4165377；传真：0991-4165385；邮编：830063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联系电话：0991-4185086；传真：0991-4185086；邮编：830063。

清洁生产标准 半焦行业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焦行业清洁生产的要求及数据采集与计算方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半焦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、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，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，也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612 人工煤气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25212 兰炭产品品种及等级划分

HJ 87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

不断采取改进设计，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，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，改善管理，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

半焦、熄焦与筛焦 semicoke、coke quenching、coke riddling

半焦为煤中低温干馏最终得到的固体产品，又称兰炭，其熄灭过程称为熄焦，筛分过程称为筛焦。

3.3

中低温煤干馏 middle-low temperature coal pyrolysis

在750℃以下，隔绝空气（或在非氧化气氛）条件下将煤进行加热发生的一系列物理变化和化学反应的复杂过程，最终得到半焦、煤焦油和煤气等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指标分级

本标准将半焦生产过程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：

- a) 一级：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；
- b) 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- c) 三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

4.2 指标要求

半焦清洁生产标准的指标要求见表1至表6。

表1 半焦生产工艺与装备指标

指 标		一 级	二 级	三 级	
备 煤 工 艺 与 装 备	原煤贮存	采用全封闭设计			
	原煤输送、筛分	满足二三级要求，同时采取PLC控制。	机械输送、密闭输煤通廊。破碎、筛煤室封闭，配自然通风和除尘设施。		
煤末储存方式		采用全封闭设计			
干 馏 工 艺 与 装 备	半焦生产能力	新(改、扩)建企业≥100万吨/年	现有企业≥60万吨/年		
	单炉生产能力	新(改、扩)建企业≥10万吨/年	现有企业≥7.5万吨/年		
	加煤系统控制	满足二三级要求，同时采取自动连续加煤、微负压操作。	采用双室双闸给料器，同时炉顶布料系统设袋式除尘器。		
	加热系统控制	总管煤气压力、流量调节采用自动控制。炉顶温度、压力、炉底温度、压力、炉顶荒煤气采用仪表监测。	总管煤气压力、流量调节采用手动仪表控制。炉顶温度、压力、炉底温度、压力、炉顶荒煤气采用仪表监测。		
	荒煤气放散	煤气事故放散设有自动点火装置			
	熄焦与出焦	干法密闭熄焦、连续出焦	新型湿法密闭熄焦、连续出焦	湿法熄焦、水封连续出焦	
煤 气 净 化 和 污 水 处 理 装 置	半焦筛分、转运	配备除尘设施，出口达标排放，半焦储存、转运采用全封闭设计。	配备除尘设施，出口达标排放，半焦储存采用半封闭设计，转运采用封闭设计。		
	工序要求	配套建设煤气净化(含脱硫、脱氨)设施			
	氨水循环池 焦油分离池	新建企业配套建设于地面以上		现有企业已建地下氨水循环池和焦油分离池，配套完善的地下池防渗措施，并在地下池内按照设计规范建设钢罐。	
	各工段储槽放散管排出的气体	采用压力平衡或排气洗净塔等系统，将废气回收净化利用。	配套废气收集系统，送入炭化炉焚烧。		
	煤气回收利用装置	同步配套建设			
生产废水处理装置	建设废水焚烧处理设施，并按照设计规范配套建设事故储槽(池)及初期雨水收集装置。	其他有效废水处理装置，并按照设计规范配套建设事故储槽(池)及初期雨水收集装置。			

表2 资（源）能源消耗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指标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工序能耗(千克标准煤/吨焦)	≤160	≤180	≤200
吨焦耗新鲜水量(立方米/吨)	≤0.5	≤1.2	≤2.4
煤焦油收率(%)	≥90	≥85	≥75
末煤利用率(%)	100	98	95
炭化炉煤气利用率(%)	100		98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(千克标准煤/吨焦)	≤190(内热) ≤180(外热)	≤210(内热) ≤200(外热)	≤240(内热) ≤230(外热)
水循环利用率(%)	100		

注：电力折标系数为0.1229 千克标准煤/千瓦时；能耗参照公式(1) (2) (3)计算，煤气利用率参照公式(4)计算，水耗及循环利用率参照公式(5) (6)计算。

表3 产品指标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半 焦	挥发分 V1 灰分 A1~A4 硫分 S1 固定碳 FC1~FC2	挥发分 V2 灰分 A5~A8 硫分 S1~S3 固定碳 FC3~FC4	挥发分 V3 灰分 A9~A12 硫分 S4 固定碳 FC5
炭化炉煤气	执行GB/T 13612: H ₂ S≤20 毫克/立方米、NH ₃ ≤50 毫克/立方米、萘≤50 毫克/立方米(冬)、萘≤100 毫克/立方米(夏)		
煤焦油	配套煤焦油化产利用	使用合格焦油罐、配脱水、脱渣装置，进行机械化清渣；储存、输送的装置和管道采用防渗漏材质，油库区四周设置围堰，罐车密闭运输。	

注：煤焦油利用不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时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。半焦指标引用 GB/T 25212。炭化炉煤气引用 GB/T 13612。

表4 污染物产生指标

指标		一级	二级	三级
水污染物	工业废水量(吨/吨焦)	0.48	0.68	
	化学需氧量(克/吨焦)	730.2	1435.1	
	五日生化需氧量(克/吨焦)	256.8	419.4	
	氨氮(克/吨焦)	93.5	162.8	
	石油类(克/吨焦)	93.1	168.5	
	挥发酚(克/吨焦)	186.7	371.3	
气污染物	氰化物(克/吨焦)	3.9	6.5	
	工业废气量(标立方米/吨焦)	备煤筛焦转运	623	641
		装煤	326	352
		出焦	647	665

表4 (续)

指标		一级	二级	三级
气污染物	颗粒物(千克/吨焦)	备煤筛焦转运	1.968	2.165
		装煤	2.543	2.794
		出焦	2.658	2.807
固体废物	焦油渣(千克/吨焦)		0.4	1.7

表5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

指 标		一级	二级	三级
废水	煤气净化废水	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，均不外排。		
	熄焦废水	熄焦水闭路循环，均不外排。		
废渣	备煤工段收尘器煤尘	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		
	熄焦、筛焦系统粉尘	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		
	焦油渣(含焦油罐渣)	全部不落地，综合利用。	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	
	脱硫废液	全部综合利用	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	

表6 环境管理指标

指 标		一级	二级	三级
环境法律法规标准		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法律、法规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、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。		
组织机构		设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		
环境管理审核		通过GB/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。	按照GB/T 24001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，环境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。	环境管理制度健全，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、真实。
生产过程管理	生产设备管理	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，设备完好率达100%。	对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，设备完好率达98%。	对主要设备有基本的管理制度，设备完好率达95%。
	生产物料使用管理	所有环节安装计量仪表进行计量，并制定严格定量考核机制。	对主要环节安装计量仪表进行计量，并制定定量考核机制。	对主要环节安装计量仪表进行计量。
	环保设施管理	满足二级要求，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开环保设施运行记录，公众可查询。	满足三级要求，建立电子档案。	设施运行记录完整并建立纸质档案。
	环保监测、监控	满足二级要求，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建平台、互联网等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，公众可查询。	满足三级要求，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制度，按照HJ 878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定期形成监测报告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	规范建设排污口，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、监控装置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。

表6 (续)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16171—201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 - [2] GB 29995—2013 兰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 - [3] HJ/T 126—2003 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
 - [4] HJ/T 425—2008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
 - [5] HJ 854—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
 - [6] HJ 981—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炼焦化学工业
 - [7] HJ 2022—2012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
 - [8] HJ 2306—2018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
 - [9] HJ 2306—2018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
 - [10] 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
 - [11] 工信部公告2014年第14号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（2014年修订）
-

